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4期（总第21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 号文件做好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9〕6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26 号) (4)

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百企建百园”工程推进农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29 号) (8)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2 号) (13)

关于 2019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3 号) (17)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4 号) (20)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号文件做好 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在全面落实省级改革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预算管理权责。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意见》规定,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把资金分配权交给部门,把项目确定权交给基层,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权责设置,形成更加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

管理,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要进一步增强区县资金使用自主权,突出便捷高效,凡面向区县的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主要采取因素法或区县整体竞争立项的方式切块下达,赋予基层更充分的决策权和自主权。市级确需保留审批权的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应从严控制、制定清单,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实施。

二、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实行“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编制,市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四本预算”、政府债务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和存量资金的一体编报、同步审核机制,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从源

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要注重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工程招标、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已确定的项目及时入库管理,成熟一个,储备一个,推进一个。预算执行中,确需追加预算的项目,要先从项目库中录入相关信息,再提出追加申请。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提前谋划、统筹编制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为早编细编预算奠定基础。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实施周期、资金总需求和当年资金需求,拉长预算安排周期,实行滚动预算管理,分年度安排资金预算,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程序,部门提议新设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同步提出包括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政策依据、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的评估报告,在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报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打破“只增不减、只进不退”的管理模式,对因条件形势变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专项资金,及时予

以调整;对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具备执行条件的专项资金,予以取消。明确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程序重新申请。要深入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归并设立综合性的“大专项”,集中资金保重点办大事,整合后每个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只管理1个专项。要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决策程序,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并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拨付资金。大额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报分管市领导同意。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部门单位作为预算执行的主体,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提前做好项目评估论证等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早分配、早到位、早见效”。市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专项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要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部门单位,相应压

减下年度预算,其预算追加申请不予考虑。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充分赋予部门单位资金支付自主权,将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方式逐步改为授权支付(涉密等特殊单位除外),建立“大额支付报备制度”,取消财政部门用款计划审批,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强化存量资金管理,建立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余额定期调度和对账机制,动态掌握底数,到期收回,减少资金沉淀。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统筹解决。属于《预算法》规定调整事项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切实将有效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

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市财政部门要暂缓或停止拨款。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绩效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10%压减预算规模,必要时应及时调整支出政策。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市业务主管部门主要公开所管理专项资金的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市审计部门要统筹整合各级审计力量,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审计监督,合理确定问题责任主体,并责成进行整改。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各方权责利益调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改革精神,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市财政部门要加快转变工作重心,集中精力把好预算编制关、支出政策审核关和资金绩效评价关,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加快改革落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配强财务人员力量,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各区县要做好与市级改革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确保改革后上级分配下

达的资金能够“接得住、用得好”，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等市政府派出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府派出机构财政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执行到位。

附件:2019年市级专项资金优化整合方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0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机构设置情况,我们对市政府机构简称进行了明确。为方便使用,现将《市政府机构简称》印发给你们。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市政府机构简称

(括号内为机构简称)

一、市政府工作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
淄博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淄博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淄博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局)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局)
淄博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市外办)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淄博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淄博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机关事务局)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人防办)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市政府研究室)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淄博市大数据局	(市大数据局)
淄博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	(市投资促进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挂淄博市口岸办公室牌子。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淄博市能源局、淄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挂淄博市外国专家局牌子。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挂淄博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牌子。淄博市自然资源局挂淄博市林业局牌子。淄博市水利局挂淄博市南水北

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牌子。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挂淄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淄博市畜牧兽医局牌子。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挂淄博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淄博市文物局牌子。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挂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挂淄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挂淄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淄博市口岸办公室	(市口岸办)
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市新旧动能办)
淄博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
淄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淄博市外国专家局	(市外专局)

淄博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市国防科工办)
淄博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市南水北调局)
淄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扶贫开发办)
淄博市畜牧兽医局	(市畜牧局)
淄博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淄博市文物局	(市文物局)
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中医药局)
淄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淄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金融办)

二、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

淄博市档案局在市委办公室挂牌子,由市委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淄博市公务员局在市委组织部挂牌子,由市委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市委宣传部挂牌子,由市委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淄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淄博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在市委统战部挂牌子,由市委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淄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挂牌子。淄博市国家保密局、淄博市密码管理局在市委机要保密局挂牌子。

淄博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
淄博市公务员局	(市公务员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新闻办)
淄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市台办)
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侨办)
淄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市网信办)
淄博市国家保密局	(市保密局)
淄博市密码管理局	(市密码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百企建百园” 工程推进农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百企建百园”工程推进农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开展“百企建百园”工程推进农村产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为推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1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产业振兴、农业“新六产”加快发展方面的部署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百企建百园”工程,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

展理念,把开展“百企建百园”工程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农业“新六产”发展的重要抓手,鼓励引导支持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投资现代农业,兴办农业企业、建设农业园区,为推动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主体、打造新载体、创造新动能,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淄博特色板块增添新亮点、新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发展。各区县要结合本地产业和资源优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优化布局,科学编制农业园区发展规划。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重点产业,推进现代农业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政府编制产业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工商资本按照市场需求和自身需求选择发展方向和投资项目,鼓励工商资本主体创新,培育发展新型农业企业和市场主体。

(三)坚持多元融资、高端高质高效。以工商资本为主体,多元化吸引投资,拓宽投融资渠道,解决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问题。以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坚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

品种、新模式,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努力实现农业高端高质高效。

(四)坚持以农为本、融合发展。园区流转和使用的土地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工商资本以农业产业为主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坚决防止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态环境污染。

三、发展目标

立足我市资源和产业优势,按照企业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集约高效的要求,通过实施“百企建百园”工程,鼓励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推动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创业园区“三园同建”,发展壮大“园中园”,拓宽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渠道,加快形成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梯次推进的园区发展格局,促进农业规模发展、高效发展、高质量发展。用三年时间,全市累计新建、提升投资50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农业园区或“园中园”100家,其中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10家。

四、重点任务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挥工商资本的资本优势,投资农业生产领域,推进农业生产集

约化、规模化和组织化；投资农产品加工领域，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提升全市农产品加工整体水平；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努力培育高质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淄博农业品牌，把淄博的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把园区作为聚集市场、资本、技术、信息、人才、服务等现代生产要素的重要平台，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机制，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的联合协作，将农业园区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科技创新的先导区，产业发展的聚集区。（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牵头）

（三）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园区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农村电商等新业态融合，打造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四）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转型升级，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

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将农业园区打造成为引领全市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示范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健全农户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工商资本与农民发展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就业创业等形式的经济合作，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民利益。引导工商资本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建立产业化联合体。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以园区为平台创新创业，将农业园区打造成为“双创”孵化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全市开展“百企建百园”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百企建百园”工程的规划、督导、考评，

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区县开展“百企建百园”工程的指导,下达年度任务清单,组织区县认真实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强化政策支持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淄博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要求,设立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对实施乡村产业振兴战略进行“优先保障”和“政策倾斜”,确保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结构更优化。对列入“百企建百园”工程的项目,在符合中央和省级各类农业专项资金扶持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申报。(市财政局牵头)

2. 加强金融信贷扶持。支持重点园区优先进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获取综合授信支持,持续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省级“鲁担惠农贷”等政策性农业担保贷款。搭建银农对接平台,发展“普惠金融”,更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允许利用厂房、生产大棚、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农业保单进行抵押贷

款。充分发挥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探索“政银保担”合作机制,建立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担保、保险给与贴息和补助政策,完善风险预防和处置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牵头)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0号),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农产品收购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及时依申请核定领用发票,并按政策计算抵扣进项税额。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牵头)

4. 强化人才政策支撑。全面落实淄博人才新政23条,培育引进农业高科技人才,建立高水平的农业科研团队。在继续做好现代农场主培养、农村实用人

才带头人培训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等基础上,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依托省级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开展全市科技服务工作。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农科驿站”“星创天地”建设,鼓励基层农技人员进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方式,吸引科研人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职兼职。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5. 落实用地用水用电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土地流转的相关政策,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市、区县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确定一定比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和休闲旅游设施建设。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的具体落实措施,简化审批,提高效能。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农地农用、耕作层不破坏的前提下发展新产业。落实水肥一体化补贴政策,鼓励发展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

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配合)

(三)加强资源整合

要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耕地资源整合利用的具体规划和措施。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做好分散零碎耕地的归并整合,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耕地的利用效率。同时对现有农业园区土地利用状况进行摸排,梳理产业层次低、产出效益差的低效用地,提出并实施优化利用的具体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注重招商引资

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做好优秀项目推介,既要招引国内外知名农业企业落户我市,更要鼓励本地工商资本反哺农业、投资农业;要加强服务创新,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和要求,降低工商资本投资主体运行的行政成本。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是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的监管主体,要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后的土地使用情况、土地租金支付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进行跟踪监督,防止出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要加大对工商资本投资农业项目的审核把关,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 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淄博市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为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确保顺利完成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按照《山东省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办发〔2015〕35 号文件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淄办发〔2015〕41 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客观评价日常执法工作成效;进一步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实施约谈问责,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责任;实行“增违挂钩”机制,利用制度的笼子对违法用地形成刚性约束;开展“季度+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时效性和实效性。

(二) 职责分工。市政府负责全市2019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警示约谈、公开通报、责任追究等措施,督促区县全面彻底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开展好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数据初审和实地验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典型违法案件,督促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整改到位;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统一核测经费等保障工作。

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本辖区卫片执法工作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意见》要求,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工作调度与协调,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严厉制止、查处、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有关时间安排、政策界限和技术规范,依法依规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对监测图斑合法性判定以及卫片执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二、工作重点

(一) 严格核查责任,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通过内业比对、现场核实、合法性判定等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自

然资源违法行为。要坚持实事求是,确保上报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严肃查处责任,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要依据法定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严字当头、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的原则,既查事也查人,既查违法事实也查决策过程,确保履职到位。该立案的坚决依法立案,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移送的坚决移送。要突出重点,采取挂牌督办、公开通报、联合查处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及调查阻力较大的案件,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当地政府要按照《意见》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全力推进联合执法,确保整改到位。对随机抽查、数据成果审核、实地验收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问题严重(如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面积5亩以上,或一般耕地10亩以上)的区县,即时开展警示约谈或启动问责。

(三) 压实整改责任,切实消除违法状态。坚持把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结果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确需补办手续的,依法处罚后,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和收取

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对占用农用地的及时恢复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对属于其他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做好记录。各区县要结合 2019 年卫片执法工作及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抓好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违法用矿行为整改,积极消除违法状态,并于 5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四)落实主体责任,严肃约谈问责。一是依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提请市政府警示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较多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自然资源日常监管保护不力,查处整改违法行为不积极不主动,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以虚报瞒报数据及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二是责令整改期满后,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区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负有责任的同志,启动问责。

(五)突出监管责任,实行“增违挂钩”。将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单一刚性约束”升级为自然资源各类约束性指标“联合惩戒”。按照自然资源部“增违挂钩”制度要求,在考虑行政处罚(含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一个地区年度内仍处于违法状态的自然资源违法数量,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稀土等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指标、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指标等,按照部规定的比例扣减。同时,要严惩违法主体,将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列入“黑名单”,增加违法成本,遏制违法新增。

(六)履行保护责任,开展日常执法评价。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区县 2019 年每季度上报的卫片执法工作完成情况,图斑合法性判定的准确度以及违法行为处理情况,巡查、举报电话和微信违法线索举报核查等日常工作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与卫片执法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比对情况等,对区县日常执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按时保质完成图斑和线索核实、案件查处、违法行为整改落实等工作,督促区县政府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保护责任,及时发现并遏制新增自然资源违法行

为。

三、工作对象和工作方式

(一)工作对象。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对象包括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和2019年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二)工作方式。一是统一使用省自然资源厅卫片执法系统进行内业比对、实地核查、合法性判定等工作。二是与2018年度、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密切衔接。卫片执法工作中,应用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变更调查阶段拍摄的遥感监测图斑外业举证照片,避免重复劳动。对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涉及违法占用农用地、已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但尚未消除违法状态的,要单独标识为违法用地。已经通过拆除、复耕消除违法状态的,不得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已经变更的,要在下一年度变更时退回原地类。

四、时间安排

(一)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1. 部署开展。2019年5月1日前,区县按照统一部署,成立或调整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工作方案。

2. 数据上报和审核。5月8日前,区县完成图斑核查和省卫片系统初始数据填报工作。5月10日前,市级完成数据

审核并向省自然资源厅上报。

3. 总结报送。6月1日前,区县完成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任务并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上报情况。

4. 实地验收。6月20日前,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市级验收评估,向省自然资源厅总结上报情况,全面做好迎接省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

1. 部署开展。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与2018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同期部署开展。

2. 数据上报和评价。7月10日、10月10日前,区县完成对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图斑的核查,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19年第一、二、三季度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7月15日、10月15日前,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县日常执法情况开展评价,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相关情况。

3. 整改和校核。12月31日前,区县完成2019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同时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成果和报告。2020年1月

10 日前,完成市级卫片数据校核,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成果和报告。

4. 增违挂钩。2020 年上半年,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区县 2019 年整改到位情况进行验收,按照部规定比例扣减区县各项年度新增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约束性指标。

2018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和 2019 年季度卫片执法工作约谈问责:根据卫片执法情况,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警示约谈建议。自警示约谈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市政府对被警示约谈地区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依据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区县有

关情况,提出问责建议。

五、其他事项

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的军用土地图斑,要填写《军用土地登记表》,于 4 月 30 日前以机要件单独报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区县卫片执法工作方案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报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公开通报、责任追究的有关材料,于工作完成或启动程序后 5 日内报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片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动态要及时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2019 年继续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制定《淄博市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启动我市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

作,自 2019 年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全市 35—64 岁农村户籍妇女进行“两癌”检查,并继续做好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工作。2019 年计划完成 98000 名农村妇女和 5200 名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二、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重点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重视婚前、孕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进一步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强力推进二、三级预防措施,继续推动无创产前基因和新生儿耳聋基因联合筛查,完善产前诊断转诊机制建设,努力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探索开展新生儿视力筛查,不断扩展筛查面。继续开展病残儿鉴定及残疾儿童筛查、随报与早期康复工作,为全市 1000 名以上 0—17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三、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各类女性群体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专项招聘服务、个性化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让更多女性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大力宣传平等就业政策,严禁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及公共就业服务办理流程的监督监管,杜绝招聘活动与

就业手续办理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为妇女就业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建立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长效机制。继续实施《淄博市消除中小学大班额规划(2018—2020 年)》,建立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2019 年,计划投资 4.56 亿元,建设学校 17 所(新建学校 4 所,改扩建学校 13 所),严格落实“一区一策”“一校一案”,全面完成 2019 年解决大班额规划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班额标准,建立中小学班额信息公开公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改善区县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为保障特殊儿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争取将总投资 4110 万元的张店区和高青县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省预算内资金扶持范围,进一步完善区县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补齐我市特殊教育短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专项检查,定期对商超、母婴用品店、农村市场等重点场所销售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监督抽检,依法严厉打击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无合法进货来源、未按要求储存、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等违法行为,督促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实施阅读推广项目。开展城市书房建设,完善淄博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图书馆和城市书房文化阵地作用,通过开展“彩虹”少儿阅读推广活动、“齐风读书会”“智慧父母大讲堂”、中外优秀电影展播、公益展览等活动,切实培养妇女儿童儿童的阅读习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实施护校安园项目。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机制,探索建立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制度,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建立学生欺凌治理机制,完善警校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护苗”等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净化网上环境,确保全市校园持续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九、建设完善城市公厕设施。2019年全市计划新(改)建35处公厕。新建公厕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规定设计,适当增加女厕厕位,其中一类固定式公厕、商业区和重要公共设施区域的新建公厕设置第三卫生间,安装安全把手、儿童坐便器、洗手台及母婴台等设施,满足老、幼及行动不便者的使用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十、实现县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全覆盖。在8个区县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全部设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幸福护航·暖心圆家”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群众提供婚姻辅导、纠纷调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指导帮助,传递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建立和维护平等、文明、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列入2019年市级督查计划。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3160330、3182484(传真)

附件:2019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

人民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4号)精神,现制定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1”即“拿地即开工”审批模

式,“N”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帮办代办等审批方式创新),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二、实施范围

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市、区县人民政府年度内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入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和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审批权限在国家、省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引领。聚焦项目审批反映集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破立并举,通过机制创新破除体制瓶颈,着力破解项目审批中的体制制约,为项目落地投产清障搭台。

(二)坚持自愿申请。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以行政相对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结合申请项目情况进行承诺,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

(三)坚持优化服务。强化主动服

务、效率优先的意识,优化审批机制和流程,切实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针对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高质量服务。

(四)坚持依法实施。牢固树立依法改革的理念,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框架下进行。发挥好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改革既取得实效又持续推进。

四、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划分为立项预审、并联审批、施工许可(拿地开工)三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一)立项预审阶段

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受理、办理、协调、督导等全流程保障服务工作。

1. 受理审核。发展改革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拿地即开工”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审核“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

2. 项目预审。综合窗口收到“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后,经初步审查符合“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受理范围的,项目企业应填写《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并就风险承担、资料补齐等事项作出承诺后,即提请市、区县联审办依托

市、区县远程视频联审系统,组织申请项目涉及的联审部门实施联合预审。

市、区县按照“同级立项同级牵头办理,不同层级事项联动办理”的原则,在市级提出立项申请的项目,由市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预审工作,个别环节在区县的,由市联审办协调区县联审办召集区县有关部门同时启动联合预审程序;在区县提出立项申请的项目,由区县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预审工作,个别环节在市里的,由区县联审办报请市联审办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同时启动联合预审程序。涉及化工项目的,市、区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并参加联合预审。

项目通过预审后,联审办形成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各部门按照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

本阶段3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

(二) 并联审批阶段

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本阶段是“拿

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核心阶段,工作重点是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实施并联审批。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办理的同时,同步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所有事项的审批(详见附件2)。

1. 实施并联审批。组织各审批部门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完成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事项审批,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送联审办。申请人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的编制。项目园区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可直接应用区域化评估评审成果或简化相关评估评审内容。

2. 实行审批前移。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住建部门同步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住建(消防)、审批服务(人防)等部门同步完成施工图审查。不在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业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

3. 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自然资

源部门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出让合同签订等手续(不含省级以上审批时间和法定公示时间),同时跟踪做好省级以上土地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三)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办理、协调、督导等保障服务工作。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时的容缺、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

项目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核办理。联审办统一发放所有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本阶段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创新审批方式

(一)推行承诺审批制。对工业投资项目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梳理公布实行承诺审批制事项清单及标准规范,行政相对人按照标准规范作出承诺,并由审批部门向社会公开。如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保障承诺审批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即对工业园区土地实行事先储备,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

强监管”的原则,园区管理机构事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审内容,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入园企业可不再单独进行或简化有关评估评审。各相关部门确定出让土地建设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具体指标要求,形成出让指标清单并公布,入园项目企业与园区管理机构签订“标准地”使用承诺书,承诺按约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并将承诺书在指定场所公示,实行“标准地”出让。项目建设过程中,属地各相关部门对照项目企业承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企业是否按照承诺标准组织施工,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属地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收、达产复核,并根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承诺约定予以奖惩。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三)探索推行“先建后验”改革。即对已完成土地储备的工业投资项目和“零增地”技改项目,项目企业满足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明

确具体项目选址并出具规划条件;完成土地预审并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基础条件。项目企业按照园区属地政府提供的审批、监管、验收清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公示。园区管理机构协调住建部门同意项目单位自主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承诺审批事项的办理。园区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企业不能兑现承诺的,中止“先建后验”程序,因不能兑现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项目企业自行承担。项目竣工后接受园区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相关证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推行区域评估评审。在全市各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改革,将原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审内容,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集中组织实施,形成园区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一次性告知入园企业,并出具意见函。评估评审成果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不再实施相关评估评审,

入园项目企业凭意见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可只办理不足部分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

(五)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核心在帮办,辅以代办,就是要通过事前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材料辅导,事中连通政府与企业,积极沟通协调、督促推进,事后解难答疑、跟踪服务,真正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连心桥,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促使政府与企业、服务与需求高度契合,无缝衔接。市、区县人民政府建立由各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组成的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每个项目明确1名帮办代办专员,作为项目办理的统一入口,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台账,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台账管理。对跨行政层级的审批事项实施联动办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区县政府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联审办)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区县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本区县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10日内将实施方案报市联审办。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审批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承诺标准要求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

责任。

(三)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将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市委、市政府重大考核事项之一,研究制定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改革落实、组织实施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监督考核情况,及时总结改革做法,并报市委、市政府。各区县要加大对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改革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特别是在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容错”,给改革创新者吃下“定心丸”,以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改

革创新的信心和勇气,真正为担当者担当,解除干部的后顾之忧。

(五)严格责任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工作任务,积极推进“三个转变,一个强化”,对改革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或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 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及事项

附件 1

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海田(市委副书记,市长)

谭秀中(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宗志坚(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荣喜(副市长)

办公室主任)

鹿斌佐(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桂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陈思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局长)

王克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乔昌明(市新材料新医药产
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中华(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洪伟(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于照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俊华(市气象局局长)

王 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范桂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王 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

王龙辉(市水利局局长)

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负责

齐孝福(市商务局局长)

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预审会议组织、会议

周茂松(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纪要起草印发、督导落实等工作。

满 军(市应急局局长)

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及事项

序号	部门	审批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3	市自然资源局	6.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7. 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8.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审核)
4	市生态环境局	1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5.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6.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审批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工程投资项目信息登记 18. 工程招标投标(或自主发包备案)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安监并联办理)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预审 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2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6	市交通运输局	2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7	市水利局	24. 取水许可审批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8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28.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9	市应急局	29. 非煤矿山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0. 金属冶炼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3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34.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35.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3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3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1	市国家安全局	3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2	市气象局	39.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权限范围内)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